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流动党员能否报考？**

可以报考，但其党员身份需经过东莞市镇（街道）组织部门确认或在资格审核时提供如下材料其中之一：（1）持有近一年内由流出地党组织出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2）持有近三年内由流出地党组织出具的《流动党员活动证》；（3）由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开具的一年内有效书面证明材料；（4）持有加盖党组织印章的，有近一年内交纳党费记录，并有收费人签名的党费证。

招聘录用后需将组织关系转至相应派驻单位的党组织。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包括哪些？**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含非全日制教育学历）。出国留学人员学历应通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

**3、取得国（境）外学历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所有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录机关审核。

**4、如何理解报考条件中“在东莞居住及工作2年以上”？**

非东莞户籍而在东莞居住及工作2年以上是指近2年连续在东莞居住及工作，并能提供与东莞企业或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提供该企业或单位与其缴纳社保清单。在东莞高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只需提供毕业证书。

**5、应届高校毕业生是否能报考？**

在东莞市内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在东莞市以外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非东莞户籍应届毕业生不符合报考条件。

二、关于报名程序

**6、填写报名信息的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

**7、上传报考照片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红、蓝、白底色，30KB 以下）。上传虚假照片或未按规定上传照片（如上传生活照、半身照或翻拍身份证件等照片），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或考试资格。

**8、报考人员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在报名阶段（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至7月30日下午4:00）报名成功后不能再更改报考岗位。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9、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在东莞市区，具体以准考证上提供的地点为准。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0、二代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如何参加考试或体检？**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1、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2、关于体检复检有关问题。**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13、关于咨询电话。**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

对职位条件有疑问请致电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各镇（街道）招聘单位联系方式（招聘公告附件3）；对公告内容及政策有疑问请致电中共东莞市企业工作委员会组织科，咨询电话：0769-22836783；对报名系统操作有疑问请致电技术支持电话：4008389296；咨询时间：2018年7月18日至7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时间除外）。